四川金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金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4年5月16日发出,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,实际参会监事3名,其中监事张桂旋女士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沅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,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》;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经与会监事审议,同意豁免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限要求,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,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,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,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公司将合理统筹各项安排,确保相关项目稳步落地实施。

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,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,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4-037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: 2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监事张桂旋女士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项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0日